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，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，对部分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每年发放累计不超过3,000万元人民币统借统还贷款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的，须提供由公司外的其他最大股东签署并以其股权质押担保、在扣除公司持股比例后对应剩余持股比例计算贷款额的担保合同。

公司本次为部分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子公司全年资金实际需求，在3,000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，办理统借统还贷款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及法律文件等相关手续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编号：临 2018-039)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